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孝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vz46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5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修正本局113年7月3日函，有關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案件之行為人行政懲處標準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4年3月24日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前為衡平性平三法性騷擾案件行為人之行政懲處額度，宣示市府對性騷擾零容忍立場，爰於113年7月3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133074831號函，規範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性騷擾行為，學校依性平法、教師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確認其行為屬實，惟情節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而應予以行為人行政懲處時，應比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



文山特教 1140505



WXAA1146003743

處理性騷擾事件注意事項」處分基準，視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案，諒達。

三、考量現行規定對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法制化、督導管制作法已漸臻完善，學校遇校園性別事件所組成之調查委員依法均為教育部培訓通過之專業人才，爰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規定，修正前開本局113年7月3日函之行政懲處標準，爾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適用性平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行政懲處，請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機關學校處理適用性平法之性別事件，務必依性平法、教育部及本局訂定各項法規、流程、管控作法辦理。
- (二)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之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應依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規定，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依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
- (三)前述建議如有涉教師法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情形，應明確提出處分程度及理由；如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情形，而有須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行政懲處時，亦應論明理由提出明確之建議懲處額度，載錄於調查報告中；行為人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之教職員工者亦同。
- (四)學校依據性平會建議懲處額度，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

定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核予行為人行政懲處，如考核會審議核予行為人行政懲處額度，與學校性平會建議懲處額度不同，考核會應有明確具體理由，詳細載明於會議紀錄中，並於函報本局解除列管校園性別事件函中敘明，本局將審視學校所敘理由是否充分，決定該性別事件得否解除列管。

(五)行為人當年度成績考核，應確實按其全學年度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覈實考列適當等次。

四、各校如有前述適用性平法之校園性別案件，尚未對行為人發布行政懲處令者，請依前述修正作法辦理；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仍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及處分基準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政府

電文
2025/05/05
08:18:47
交換章

